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 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
100.03.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3.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第 1 條 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據以處理學生休學相關事宜。

第 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得申請休學：

- 一、因病：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。
- 二、因服兵役：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。
- 三、因懷孕：應檢具醫院產檢證明。
- 四、因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：應檢具醫院出生證明。
- 五、因其他特殊事故：需檢具確實有效之證明文件。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
1. 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
應令休學者，應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

第 3 條 學生申請休學，應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休學手續，填妥「休學申請書」，未成年學生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（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）、系主任認可後，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，始完成休學程序。

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應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。

第 4 條 經核准完成休學程序者，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核發休學證明，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以四學期為限。因服兵役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。惟服完兵役或非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期間而辦理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應列入休學年限計算。

若休學累計四學期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，得檢附證明書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。

第 6 條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，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。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回校重(補)修不及格或缺修之學分。

第 7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當學期休學者，不予受理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 因重病。

二、 因懷孕。

三、 因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。

四、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
第 8 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之系（組）相銜接學年或學期之年級肄業。

第 9 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須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應令退學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92.02.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0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7.0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3.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